

证券代码：837200

证券简称：兴易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